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1、2016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16,521.43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8,680.37万元，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5%、26.07%，且无逾期担保。

3、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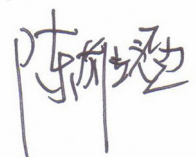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